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19.9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鉴证报告。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三、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非关联方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 亿元，增加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2 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献慧 王玉春 乔法杰

2022 年 8 月 26 日